

环境信息公开栏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雅化锂业（雅安）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1800MA64KJ5D0G	法定代表人	牟科向
生产地址	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	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及规模	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	联系方式	0835-2872629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单水氢氧化锂、元明粉的生产销售；其他锂盐不含危化品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		

二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设备类别	防治污染物设施名称	投运时间	处理能力	运行情况	建设单位
水污染物	污水处理站	2019 年 11 月	80 m ³ /d	正常	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大气污染物	袋式除尘器（33 套）	2019 年 11 月	1500-65000 m ³ /h	正常	江苏绿叶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	脱硝系统（2 套）	2019 年 11 月	40000m ³ /h	正常	江西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	脱硫系统（2 套）	2022 年 4 月	280t/d	正常	四川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	酸雾处理系统（2 套）	2019 年 11 月	6930 m ³ /h	正常	青岛好联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
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环评批复单位	环评批复时间	环评批复文号	竣工验收单位	竣工验收时间	竣工验收文号
雅化锂业（雅安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（氢氧化锂）生产线	四川省环境保护厅	2018 年 4 月 28 日	川环审批【2018】84 号	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2022 年 1 月	合力监字 2021 第 E12010 号

四、排污信息

水污染							
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核定排放浓度 (值 mg/L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
废水排放口	中心经度: 103° 7' 28.02 " 中心纬度: 29° 58' 59.48 "	污水处理厂	PH	6-9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3-2015		
			化学需氧量	200			
			氨氮	40			
			悬浮物	100			
			总氮	60			
			总磷	2			
大气污染							
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核定排放浓度 (mg/L)	核定排放总量 (t/a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
生产废气排放口	中心经度: 103° 7' 28.02 " 中心纬度: 29° 58' 59.48 "	排环境	二氧化硫	100	二氧化硫: 26.016; 氮氧化物: 185.172; 颗粒物: 47.514;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3271-2014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3-2015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	
			氮氧化物	200			
			颗粒物	30			
锅炉排放口				烟气黑度			1 级
				颗粒物			20
				氮氧化物			200
		二氧化硫	50				
固体废物							
固体废物名称	位置	产生环节	去向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	
生活垃圾	中心经度: 103° 7' 28.02 "	厂区生活垃圾	垃圾处理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		
锂渣		净化工序	售水泥生产厂家				
危废 (废油)	中心纬度: 29° 58' 59.48 "	设备检修	交有资质单位处理				
危废 (脱硝催)		脱硝系统					

化剂)				
-----	--	--	--	--

五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

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				
备案单位	雅安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	备案时间	2020年4月22	应急预案备案号 511803-2020-003-M
主要内容	1. 总则 2. 企业基本情况 3. 环境风险评估分析 4. 组织机构与职责 5. 预防与预警 6. 应急响应与措施 7.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8. 应急终止 9. 后期处置 10. 应急保障 11. 应急培训和演练 12. 预案的评审、备案、发布和更新 13. 名词术语			

六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企业环保自律承诺书

为了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主动承担环保保护的社会责任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切实履行环保自律责任，我公司特制订环保自律承诺书。

- 一、争当遵守环保政策法规的绿色企业，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制，不做违法失信企业；
- 二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雅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执行；
- 三、遵守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“环评”和“三同时”等制度，不得擅自增设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；
- 四、建好、用好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不直排、不偷排、不漏排污染物；
- 五、执行污染减排政策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削减污染负荷，并加强环境应急工作，确保环境安全；
- 六、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，建立企业和社会发展共存共荣的和谐关系。

以上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：雅化锂业（雅安）有限公司

环保责任者：

环 保 监 测 公 示